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4〕36号

关于开展2024年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党支部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聚焦“把握方向、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师生、引领文化、促进发展”的核心任务，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现决定开展2024年二级单位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体党总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二、考核内容

党总支述职评议考核聚焦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五基三化”深化年行动和“清廉学校”建设，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抓党建促改革发展、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创新争优等方面内容，以及抓好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结合学校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以及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4年）等方面展开。

各基层党支部书记的考核工作由所在党总支负责安排，具体按照《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桂院党〔2021〕2号）执行。

三、考核方式及程序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唐文红

副组长：吴郭泉 黄润松 康庚莲

成 员：杨庆庆 蒋 毅 廖 莎 杨杰夫

李久华 周 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党建考核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廖莎同志兼任。

(二) 党总支考核程序

1. 自评自查。（12月11日前）

(1) 深入调研了解情况。参加述职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深入本单位调研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调研过程中师生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在述职报告中予以回应；对照民办高校年检共性问题整改要求、“两随机”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和上年度整改承诺，抓紧解决尚未整改到位的突出问题，全面总结；对下一步工作要有思路、有想法、有解决突出问题的措施办法。

(2) 认真准备述职材料。参加述职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填写考核自评表。述职报告要从实际工作出发，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写成绩的篇幅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防止虚、空、飘。对华而不实、情况不真实以及只讲成绩、不讲问题的述职报告将要求重写。述职报告的字数限3500字以内。

2. 审评材料。（12月20日前）

考核领导小组组建由相关校领导以及学校办公室、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处（部）、学生事务处（部）/校团委、校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核查工作组，通过查阅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等对各党总支进行核查考评。

3. 召开述职评议会议（12月27日前）

(1) 现场述职和评议。召开现场述职评议会议，由各党总

支书记依次现场述职，与会领导嘉宾进行现场点评。每位书记述职 8 分钟（述职中要包含所在党总支开展支部书记考核的情况）。参加评议人员对所有参加述职人员现场进行评议打分。参加现场评议人员包括上级党组织代表，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单位 1 名党代会代表。

（2）分数构成。各党总支考核分数总分 105 分，由材料核评、现场述职两部分分数构成，其中材料核评（含特色项目分）占 60%、现场述职评议占 40%。以上两项所得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后，为该党总支的最终得分。

4.确定结果。（2025 年 1 月 8 日前）

考核领导小组汇总评议情况，会议研究评定等次。其中，最终得分 90 分及以上方可评为“好”等次、80 至 89 分为“较好”、70 至 79 分为“一般”、69 分及以下为“差”。年度获评“好”等次的党总支原则上不超过党总支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考核结果向被考核党总支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三）党支部考核程序

各基层党支部书记的考核工作由所在党总支负责安排，须于 12 月 27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其中，机关各部门的 2024 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与机关各党支部的考核结果挂钩），是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

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好”的，学校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不能参加当年的集体评优项目。考核结果为“差”或连续两年全校排名最后的，要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整改思路和举措，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党总支将本单位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考核自评表（附件2），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glxydwzzb@glc.edu.cn。

（二）请各党总支将下辖基层党支部党建考核工作情况报告，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报送至党委工作部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glxydwzzb@glc.edu.cn。

未尽事宜，请与党委组织部联系，联系人：徐燕棱，联系电话：0773-8993663。

- 附件：1.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4年）
2.2024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1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4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6 分）	1.1 强化党的领导（4 分）	1.1.1 坚决履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决定》《广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健全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决定》，以及学校党委关于政治建设的有关文件，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2 分）	学校办公室
		1.1.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依法治校，贯彻落实执行上级决定、决议、重要决策部署及时准确、全面到位，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严格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任务、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1 分）。	学校办公室
		1.1.3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总支书记担任行政副院长，党员院长按规定进入党总支领导班子（1 分）	党委组织部
	1.2 坚定干部师生员工政治信仰（5 分）	1.2.1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 1 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1 分）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6分）	1.2 坚定干部师生员工政治信仰（5分）	1.2.2 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并及时按要求上报，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至少4次），中心组集中学习有会议记录和发言稿，及时按要求报送中心组学习有关材料。定期组织干部师生员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学习活动，组织党员用好“学习强国”平台。（1分）	党委宣传部
		1.2.3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1分）	党委宣传部
		1.2.4 重视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健全，内容及时更新，传播正能量，学院全年在学校官方网站“学校新闻”或者“院部动态”发布8篇以上新闻报道，职能部门全年在学校官方网站“学校新闻”或者“院部动态”发布5篇以上新闻报道。（1分）	党委宣传部
		1.2.5 落实学校人才工作责任制，合理制定本单位人才工作建设规划，规范人才引进工作程序。严把人才引进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对人才的思想引领、政治吸纳和安全保护，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高层次人才稳定。（1分）	人力资源处（部）
	1.3 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6分）	1.3.1 台账式落实《全区高校“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有成效，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注重整体推进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院党总支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次党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2分）	学生事务处（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6分）	1.3 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6分）	1.3.2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学生管理基本信息掌握准确，学院学风建设有成效，无因工作过失影响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行为。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通过周日晚例会、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方式开展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完善精准资助育人工作，健全资助认定、申请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进一步深化资助宣传活动内涵，展现资助育人成效，形成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教育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机制。加强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援助，做好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的“一对一”帮扶工作，帮助有就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毕业生100%就业。（2分）	学生事务处（部）
		1.3.3 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确保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总体稳定。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小组，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院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会议。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访企拓岗”活动，足质足量完成访企拓岗工作目标数量。确保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升学率达到预期责任目标，重点群体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校毕业生总体平均水平，无就业数据失真问题。（1分）	学生事务处（部）
		1.3.4 着眼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对青年学生全覆盖，推动二级单位党组织深入一线，主动下沉“一站式”学生社区联系学生。严格实施“一站式”学生社区“六个一”活动工程。（1分）	学生事务处（部）
	1.4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4分）	1.4.1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制度，议题明确、程序规范、决策科学、责任分工清晰，会议记录详实，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推动符合条件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每月至少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各1次。（2分）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6分）	1.4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4分）	1.4.2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中应由所在单位党支部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1分）	党委组织部
		1.4.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学校师德师风教育常态化工作要求，开展师德师风风险隐患排查，有举措、有实效。单位教职工无师德失范行为。（1分）	人力资源处（部）
	1.5 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2分）	1.5.1 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各个高风险领域中存在的敏感性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政治风险。（1分）	校纪委
		1.5.2 注重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增强领导班子成员政治本领，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组织开展党员干部能力培训，积极选派本单位党员干部参与一线维稳、项目推动等，不断强化干部政治历练。（1分）	党委组织部
	1.6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5分）	1.6.1 党总支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设有专人负责统战工作，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将统战工作纳入学院党政工作要点；把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1分）	党委统战部
		1.6.2 健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定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传达文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应当联系至少2名党外人士；广西统一战线网络学院学员按要求完成年度学习任务；积极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课题研究，积极开展网络统战工作。（1分）	党委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6分）	1.6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5分）	1.6.3 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出国留学人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对港澳台侨师生有针对性地开展中华文化、中国国情等教育，积极为港澳台侨师生融入校园生活创造条件。（1分）	党委统战部
		1.6.4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抵御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年内无非法传教活动发生。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防范校园传教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1分）	党委统战部
		1.6.5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和学习。（1分）	党委统战部
2.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5分）	2.1 强化管党治党责任（2分）	2.1.1 坚持“抓书记、书记抓”，党总支书记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把党的建设要求落实到本单位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1分）	校纪委
		2.1.2 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组织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等监督制度。（1分）	党委组织部
	2.2 落实述职考核制度（2分）	2.2.1 严格执行党支部建设和考核办法；实行基层党支部建设目标责任管理，并对所属党支部进行考核；按时向学校党委报送党支部考核结果，党支部无违纪违规事项。（1分）	党委组织部
		2.2.2 深化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联系点制度、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等制度执行到位，落实有成效。（1分）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2.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5分)	2.3 健全完善评价标准 (1分)	2.3.1 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等作为评价本单位教职员工的重要内容。(1分)	党委组织部 校团委
3.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深化年行动)(38分)	3.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12分)	3.1.1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条例规定,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项要求,党支部设置合理,班子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按时换届,定期改选。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有效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定期集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2分)	党委组织部
		3.1.2 持续抓好党建品牌培育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创建和中期考核工作,进一步发挥全国、自治区党建样板支部示范带动作用,创建有本单位特色的党建品牌。(2分)	党委组织部
		3.1.3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要求,推动“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规范化,100%党支部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3分)	党委组织部
		3.1.4 二级党组织班子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至少每年1次,程序规范,召开效果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1分)	党委组织部
		3.1.5 组织开展“学习身边榜样”“党课开讲啦”“八桂先锋”优秀作品(课件)征集和评选等系列活动,党课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1分)	党委组织部
		3.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1分)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3.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深化年行动）（38分）	3.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12分）	3.1.7 设专人负责收缴党费，标准严格，账目清晰，手续完备，及时足额。党费和党建经费均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党费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党费审计工作，党费缴纳基数核定表、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等材料上交及时、准确。严格落实党费公示制度，接受广大党员监督。（2分）	党委组织部
		3.1.8 因党组织设置、“三会一课”、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基本制度落实不规范、不到位等情况被上级党组织查到1起扣1分，扣完该二级指标12分为止。	党委组织部
	3.2 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9分）	3.2.1 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完成年度指导性计划。认真做好发展党员专项整改工作，按要求开展入党志愿书审查工作并落实整改任务，相关谈心谈话记录、排查情况登记表等材料报送准确及时。（3分）（因工作不规范收到其他单位问题来函或在“两随机”中发现问题，每起扣0.5分，扣完该二级指标9分为止）	党委组织部
		3.2.2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在专家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低年级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成效较好。对多年未发展党员的教师党支部，督促改进有措施有成效。（1分）	党委组织部 校团委
		3.2.3 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扎实推进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按要求召开党总支会议审议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1分）	党委组织部 校团委
		3.2.4 深入实施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完成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任务，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集中培训落实到位，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1分）	党委组织部
		3.2.5 定期开展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组织关系接转及时，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回执制度落实到位，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更新及时准确；党员名册、党内统计上报情况及时准确。党员档案专项审核稳妥推进，党员档案材料接转和保管规范，没有出现工作失误。（3分）（因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组织关系接转完成率等情况被上级党组织查到1起扣0.5分，扣完该二级指标9分为止）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3.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深化年行动）（38分）	3.3 加强党务和思政工作队伍建设（3分）	3.3.1 持续优化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结构，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不断提升思政工作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1分）	人力资源处（部）
		3.3.2 注重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和其他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培养，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每年对党务工作人员开展1次全员培训。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和其他党务工作人员的年度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1分）	党委组织部
		3.3.3 以坚持标准、提高能力为重点，加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比例达到100%。积极参与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1分）	党委组织部
	3.4 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8分）	3.4.1 落实党建带团建责任，配齐配强团干部，充分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作用和党的助手作用，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听取1次团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1分）	校团委
		3.4.2 扎实推进从严治团，严格执行发展团员控制数和工作细则，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扎实推进学院“青马班”建设，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规范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建设管理，加强团干、学干的教育、培训管理。（1分）	校团委
		3.4.3 落实每名团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和学院团支部，每学期交流互访不少于3次的。做到团员信息、团干部信息、组织信息100%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健全团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工作机制，做到应转尽转，应接尽接，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发起率100%，学社衔接率不低于90%。（1分）	校团委
		3.4.4 扎实推进学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改革工作，将学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统筹谋划，定期听取学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定期召开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1分）	校团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3.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深化年行动）（38分）	3.4 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8分）	3.4.5 校园文化活动彰显特色，能够结合“至善”文化及专业特色，形成“一院一品”的特色品牌活动，活动形式有所创新。（1分）	校团委
		3.4.6 有鼓励学生参与科创活动的激励机制和制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丰富多彩，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术讲座。积极配合校团委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基地项目培育。（1分）	校团委
		3.4.7 认真完成学校部署的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寒假实践活动的各项任务和指标。（1分）	校团委
		3.4.8 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成效，做好第二课堂推动工作，新生系统注册人数达100%，新生活活动参与度人数不低于90%。建立健全二级学院工作站，积极推动二课活动的设计与开展。（1分）	校团委
	3.5 做好工会工作（2分）	3.5.1 积极参加完成校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1分）	校工会
		3.5.2 关心帮助困难教职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动。（1分）	
	3.6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4分）	3.6.1 领导重视，体制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且落实到位，有工作预案和检查落实措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预案健全，能够驾驭复杂形势，化解矛盾纠纷措施有力，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1分）	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3.6.2 校园安全管理落实到位，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安全隐患台账清晰、整治及时，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治安、刑事等案件以及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等行为。（1分）	
		3.6.3 校园安全稳定，信息报送畅通准确。无渗透破坏活动，无失泄密事故，对师生的处理处分程序正当并有效处理其申诉，无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事件。（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4. 抓党建促改革发展（3分）	4.1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重大专项工作（3分）	4.1.1 重视本单位干部培养，关心干部成长，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为干部解决困难。没有干部因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被上级通报、约谈等情况。本单位中层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1分）	党委组织部
		4.1.2 领导班子发挥作用好，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务实，党务公开，干部职工和谐团结，岗位责任清晰明确。各项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健全，设置合理科学，执行落实好，对基层管理服务到位，年内无群众投诉反映。按计划完成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质量高。（1分）	党委组织部
		4.1.3 发挥院系专业资源优势，大力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1分）	党委组织部
5.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28分）	5.1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3分）	5.1.1 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实规定动作。制定党纪学习教育方案，完成党纪学习教育各项任务，没有发生形式主义、“低级红”“高级黑”的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将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融入日常。（1分）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5.1.2 在党纪学习教育期间每月开展1次集中学习，各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全体党员讲1次纪律党课，各党支部书记在所在党支部讲1次纪律党课。（1分）	校纪委
		5.1.3 加强警示教育，观看1套警示教育资料，召开1次警示教育会，实地接受1次廉政教育。（1分）	校纪委
	5.2 清廉学校建设（10分）	5.2.1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深化反腐败斗争，常态化整治不正之风。（2分）	校纪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5.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28分）	5.2 清廉学校建设（10分）	5.2.2 持续深入开展清廉学校建设，落实《桂林学院 2024 年清廉学校建设提质增效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建有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廉洁教育成效较好。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经常性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严格学业管理、严肃考纪考风；积极组织本单位师生积极参加第九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其中，推荐作品的得 0.5 分，参赛作品数倒数第一的扣 0.5 分，获自治区教育工委表彰的得 0.5 分。（4分）	校纪委
		5.2.3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教师自律自强，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并引发网络舆情的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教职工有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校级校规的每件扣 1 分，扣完为止。（2分）	校纪委
		5.2.4 积极广泛对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进行宣传，完成学校有关工作要求。在校外媒体发表宣传报道 1 篇得 0.5 分，最高 1 分。公开发表廉政工作研究成果，最高 1 分。（2分）	校纪委
	5.3 完善日常监督教育（5分）	5.3.1 党总支每年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校部署和要求。党总支每年主动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级单位因法治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或重大过失导致学校遭受重大损失、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每件（次）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共 2 分）	校纪委
	5.3.2 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在参与党政班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监督单位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敢于直面问题，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本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节点的监督，有措施有成效。（2分）	校纪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5.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8分)	5.3 完善日常监督教育 (5分)	5.3.3 认真落实信访制度,规范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认真完成学校交办、转办、督办的信访举报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配合和协助校纪委对违规违纪问题的调查,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工发生违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上报。(1分)	学校办公室 校纪委
	5.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10分)	5.4.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意识形态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意识形态制度健全,职责明晰,工作到位。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学生和教师意识形态工作。(1分)	党委宣传部
		5.4.2 意识形态形势分析机制健全,网络舆情信息监控和报送工作机制完善,定期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重大紧急舆情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处置问题及时妥当。每季度召开1次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会。(1分)	党委宣传部
		5.4.3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配合、扎实推进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工作,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打造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电子屏、宣传栏、横幅海报管理到位;校园氛围积极向上。无因编校、管理等差错被上级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情形。(1分)	党委宣传部
		5.4.4 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1)学院对课堂教学管理到位,严格把好教师入口关、教材试卷关、课堂讲授关。没有发生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教学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考试、试卷、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学报、学术沙龙、学生社团活动等无意识形态问题。(2)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到位,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学生活动等严格把关、按要求上报审批,严格落实新闻发布的“三审三校”制度,所属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不传播不实、错误信息,按要求完成新媒体账号年审备案工作、内部出版物年审备案工作。(4分)(存在新闻稿件“三审三校”落实不到位,固定表述、重大编校错误等情况,每发现1起扣0.2分,被校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该二级指标10分为止。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年度评优资格;被通报批评五次及以上者,考核不合格。)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5.4.5 无被上级通报的意识形态事件或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无师生公开发表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言论；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无师生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本单位所管理的网站、官微及其他新媒体平台无因差错被上级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情形。（3分）（因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不到位被校级及以上管理部门约谈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党委宣传部
6. 创新争优（5分）		6.1.1 培养和选树了各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党员典型、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称号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模范人物的，全国的加2分、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的加1分，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和桂林市的加0.5分。	党委工作部
		6.1.2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党建、思想文化、统战理论研究与工作创新成果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5分、1分、0.5分。	
		6.1.3 党的建设工作经验做法被媒体公开报道并在校外推广的，每次加0.5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	
		6.1.4 承接学校及以上的上上级部门开展党建工作调研、经验汇报的，每次加0.5分。	
		6.1.5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表现突出的，加1至3分。清廉学校建设亮点突出、成效显著的加0.5~2分。	
		备注：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5分。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校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加分项目由各单位主动申报，未申报的不参与加分。	

附件 2

2024 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

自评单位（盖章）：

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及扣分摘要说明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26 分)	1.1 强化党的领导 (4 分)		
	1.2 坚定干部师生员工政治信仰 (5 分)		
	1.3 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 (6 分)		
	1.4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4 分)		
	1.5 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 (2 分)		
	1.6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5 分)		
2.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5 分)	2.1 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2 分)		
	2.2 落实述职考核制度 (2 分)		
	2.3 健全完善评价标准 (1 分)		
3.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 (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深化年行动) (38 分)	3.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12 分)		
	3.2 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9 分)		
	3.3 加强党务和思政工作队伍建设 (3 分)		
	3.4 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 (8 分)		
	3.5 做好工会工作 (2 分)		
	3.6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4 分)		
4. 抓党建促发展 (3 分)	4.1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重大专项工作 (3 分)		
5.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28 分)	5.2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3 分)		
	5.2 清廉学校建设 (10 分)		
	5.3 完善日常监督教育 (5 分)		
	5.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10 分)		
上述指标自评总分 (满分 100 分)			
6. 创新争优	(最高可加 5 分)		

备注：1. 具体“主要考核点”见《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4 年）》；2. 本表“创新争优”项目打分后，要另外附上支撑材料。